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線上申請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一）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以下簡稱學生）。

（二）大陸地區人民為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以下簡稱學生家屬），且申請隨同學生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

三、申辦單位（人）、項目及應備文件：

（一）學生經錄取，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由通知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

1.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
4. 保證書（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二）學生於持單次證入境註冊入學後，於備齊下列文件，如就讀學校已上傳註冊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供系統自動勾稽比對，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多次證）：

1.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學校代

為申請者免附)

2.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學生已於前次就學期間出具者,無須檢附)。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4. 原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檢附說明書)。

(三) 學生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之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如就讀學校已上傳註冊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供系統自動勾稽比對,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延期: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學校代為申請者免附)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4. 原多次證。

(四) 學生轉學或具雙重學籍,於來臺就學期間再錄取相同學制之其他系所或學校,由再錄取之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多次證異動:

1. 原多次證。

2. 錄取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生證)。

3. 保證書。

(五) 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升學,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多次證: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3. 原多次證。

4. 錄取證明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

生證)。

5. 畢業證明 (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者免附)。

6. 保證書。

(六) 學生資料錯誤或異動時，應備齊下列文件，如就讀學校已上傳註冊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供系統自動勾稽比對，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異動：

1. 原多次證。

2. 相關證明文件 (如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

(七) 學生入境後，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於換發多次證前有立即出境之需要，亦得檢附說明書，由就讀學校代申請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 (以下簡稱單出證)。

(八) 適用對象為第二點第二款之學生家屬，且申請隨同學生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證：

1. 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 (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以下簡稱海基會) 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倘該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該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但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即應出具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4. 保證書。

四、申請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由就讀學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帳號密碼，或學生以就讀學校已上傳之註冊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供系統自動勾稽比對，登錄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

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進行申請。

2. 經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將第三點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於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PDF檔)。

(二)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PDF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2. 列印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A4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五、證件費：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核可後，十個工作天內繳納。

- (一) 單次證：新臺幣六百元。
- (二) 多次證：新臺幣一千元。
- (三) 多次證延期：新臺幣三百元。
- (四) 轉學或具雙重學籍者多次證異動：無須費用。
- (五) 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無須費用。
- (六) 遺失、滅失或毀損補發單出證：新臺幣三百元。

六、審核期間：

審核期間為二個工作天(四十八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七、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

- (一) 單次證：證件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可入境一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
- (二) 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換發多次證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期規定如下：
 1. 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遺失、

滅失或毀損者，核發原證效期)。

2. 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另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者，得不予許可延期：

(1) 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3) 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

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三) 另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換發之多次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則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

八、相關事項：

(一) 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或毀損：

1. 單次證或多次證於使用前遺失、滅失或毀損者，得重新列印證件並持憑入、出境，申請人不得於抵達入境機場或港口時，始向移民署申請補發。

2. 單次證於使用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請檢附說明書，於線上系統或逕至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換領多次證，若於換發多次證前，有立即出境需求，亦得由就讀學校至線上系統代申請補發並列印單出證。

3. 多次證於使用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學生或就讀學校應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補發。

(二) 學生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準用本須知申請單次證規定。另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 (三) 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四) 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學生或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補件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第三點之申辦項目，亦可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辦。但因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等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而辦理單出證者，則僅能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辦理。

九、查詢資訊：

- (一) 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請洽移民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02) 二七九六七一六二。(服務時間八時三十分至十九時)
- (二) 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服務時間八時至十七時)；聯絡資訊請查詢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